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梁懷德

王祿

王文鑫

王健良 無固定住所，

陳王碧玲

游王碧卿

黃王玉蟬

王小齊

邱宸恩（王碧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6之「財產名稱」欄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編號16之「財產名稱」欄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6「財產名稱」欄位，土地地號皆記載為「桃園市八德區竹圍段」，此部分為顯然誤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5-369頁）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均更正為「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黃心姿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財產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10,195.13平方公尺） | 公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2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21,247.10平方公尺） | 公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3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194.01平方公尺）    | 公同共有18分之1    |
| 4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207.10平方公尺）    | 公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5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177.02平方公尺）    | 公同共有18分之1    |
| 6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50.41平方公尺）     | 公同共有108分之1   |
| 7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378.58平方公尺）    | 公同共有108分之1   |
| 8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（面積354.30平方公尺）   | 公同共有144分之1   |
| 9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同共有144分之1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| (面積325.60平方公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10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175.86平方公尺)   | 公司共有144分之1   |
| 11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83.32平方公尺)    | 公司共有144分之1   |
| 12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50.20平方公尺)   | 公司共有144分之1   |
| 13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9,195.84平方公尺) | 公司共有1213分之80 |
| 14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,992.03平方公尺) | 公司共有36分之1    |
| 15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4,710.00平方公尺) | 公司共有1213分之80 |
| 16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335.91平方公尺)   | 公司共有1213分之80 |